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及具体名称：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张逸伦

联系电话：020-83133596

填报日期：2023年7月3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8239)

[（一）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8232)

[（二）资金分配方式 - 2 -](#_Toc19775)

[（三）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 3 -](#_Toc18227)

[（四）绩效目标 - 3 -](#_Toc7070)

[二、自评情况 - 4 -](#_Toc17850)

[（一）自评结论 - 4 -](#_Toc18107)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0 -](#_Toc9578)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4 -](#_Toc1331)

[三、改进意见 - 15 -](#_Toc2036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我省城市体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69号）安排专项资金4,03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15个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及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地级市开展市政燃气管网与既有建筑普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以及用于城市体检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及评估、城市体检技术咨询服务、重点指标的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等。

专项资金预算实施年度为2022年。

# （二）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950万元，主要根据各地综合财力系数、燃气管道长度总数两个因素将资金分配到15个地级市；安排省本级工作经费30万元，省级实施项目资金1,050万元。详见表1-1。

|  |
| --- |
| 表1-1 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
| **序号** | **地市** | **合计** |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 | **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 |
| **合计** | **4030** | **3580** | **450** |
| 1 | 汕头市 | 149 | 121 | 28 |
| 2 | 韶关市 | 183 | 155 | 28 |
| 3 | 河源市 | 203 | 175 | 28 |
| 4 | 梅州市 | 214 | 186 | 28 |
| 5 | 惠州市 | 208 | 185 | 23 |
| 6 | 汕尾市 | 172 | 137 | 35 |
| 7 | 江门市 | 205 | 177 | 28 |
| 8 | 阳江市 | 282 | 247 | 35 |
| 9 | 湛江市 | 184 | 156 | 28 |
| 10 | 茂名市 | 199 | 171 | 28 |
| 11 | 肇庆市 | 208 | 180 | 28 |
| 12 | 清远市 | 219 | 191 | 28 |
| 13 | 潮州市 | 172 | 137 | 35 |
| 14 | 揭阳市 | 164 | 129 | 35 |
| 15 | 云浮市 | 188 | 153 | 35 |
| 1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080 | 1080 | 0 |

# （三）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推动有关地市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和完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用于开展全省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基本摸清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底数，初步录入有关信息平台。

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后，2022年1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向有关地市下达任务清单。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预算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由有关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或主要由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市综合管理部门配合组织实施）。省本级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 （四）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及四会市完成城市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在城市开展第三方城市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制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其中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达到30%。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基本摸清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底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详见表1-2。

表1-2 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资金名称 | 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金额（万元） | 4030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2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及四会市完成城市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全面启动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好设施普查方案，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其中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达到3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自体检报告（个） | 22 |
| 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个） | 9 |
| 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 | ≥30% |
| 质量指标 |  验收/评审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建设管理矛盾 |  进一步缓解 |
| 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排查 | 全面启动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  进一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市安全韧性 |  进一步提升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综合分析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项目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对有关地市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综合汇总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6.28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6.28** | **96.28%** |
| 过程 | 20 | 16.28 | 81.40% |
| 产出 | 40 | 40 | 100% |
| 效益 | 40 | 40 | 100% |

**1.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28分，得分率为81.40%。

（1）资金管理。该指标分值12分，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8.28分，得分率为69%。省财政下达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共4,03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2,781.11万元，支出率为69.01%。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市未按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资金转分配下达县（市、区），如，清远市2021年12月29日收到省住建厅分配下达的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191万元，2022年10月27日清远市财政局才将预算资金转分配下达到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湛江市也因未按规定及时将省级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无法在当年投入使用，导致资金支出为0。专项资金已于2023年5月被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二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如，阳江市建成区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排查项目尚未验收，因此尾款未支付；潮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城市体检工作已报市政府审议尚未报省住建厅备案。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四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五是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部分县（市、区）与服务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价低于省下达预算，资金支出减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地市** | **实际下达金额**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 | --- | --- | --- | --- |
| **合计** | **4030** | **2781.11**  | **69.01%** |
| 1 | 汕头市 | 149 | 126.09 | 84.62% |
| 2 | 韶关市 | 183 | 176.9 | 96.67% |
| 3 | 河源市 | 203 | 125.43 | 61.79% |
| 4 | 梅州市 | 214 | 47.79 | 22.33% |
| 5 | 惠州市 | 208 | 155 | 74.52% |
| 6 | 汕尾市 | 172 | 137 | 79.65% |
| 7 | 江门市 | 205 | 146.32 | 71.38% |
| 8 | 阳江市 | 282 | 106.4 | 37.73% |
| 9 | 湛江市 | 184 | 0 | 0% |
| 10 | 茂名市 | 199 | 181.92 | 91.42% |
| 11 | 肇庆市 | 208 | 184.54 | 88.72% |
| 12 | 清远市 | 219 | 10 | 4.57% |
| 13 | 潮州市 | 172 | 73.7 | 42.85% |
| 14 | 揭阳市 | 164 | 163.42 | 99.65% |
| 15 | 云浮市 | 188 | 79.01 | 42.03% |
| 1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080 | 1067.6 | 98.85% |

（2）事项管理。主要考核项目的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和有关市县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监管、使用专项资金。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均能按照各自的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核实。补助资金的合规性良好，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2.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等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1）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一是**城市自体检报告数量，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22个，评价年度实现值为22个，完成率100%。各市通过开展自体检，摸清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体检结果。各市对照省指标体系，结合各市实际进行新增和调整，形成各市指标体系，及时收集分析数据，已完成并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

**二是**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数量，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个，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个，完成率111.11%。第一，配合编制广东省样本城市第三方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制定适用于广东样本城市第三方城市体检的评价标准体系、自体检报告数据采集和分析、疑难指标数据矫正、综合诊断第三方城市体检成果、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完成了第三方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并已通过验收。第二，开展10个城市的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四会10个城市，通过线上、线下两种调查方式，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评价，形成10个市的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满意度调查评价专项报告并完成验收。

**三是**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30%，评价年度实现值为48.90%，完成率163%，市及县（市、区）建档率达到100%。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较高，超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验收/评审合格率，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据统计，已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按时完成率，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的子项目均如期完成了我厅下达任务清单下达的目标任务，已建立基本完善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制定好设施普查方案、开展设施普查工作、建立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和市及县（市、区）建档率均如期完成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成本控制，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均控制在合理预算范围内，未超过市场价格，未发现成本明显不合理的问题。

**3.效益。**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一是**城市建设管理矛盾（进一步缓解），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进一步缓解，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普查和隐患排查项目，通过全面普查，明确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位置信息，建立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数据的更新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我市地下燃气管道设施现状及变化情况，缓解了城市建设管理矛盾。

**二是**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全面启动），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全面启动，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开展了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基本摸清项目区域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底数，完成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2）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主要考核城市人居环境品质，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绿道、碧道建设工程建设取得优异成效，消防安全、安全事故管理基本到位。进一步健全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提高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率，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3）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10分，主要考核城市安全韧性，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排查建立地下燃气管道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知悉地下燃气管道存在的风险点，制定整治计划督促隐患限期整改消除闭环管理，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提升了城市安全韧性。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共计4,030万元，评价年度实际支出共2,781.11 万元，支出率为69.01%。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市未按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资金转分配下达县（市、区）。**二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因此尾款未支付。**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四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五是**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部分县（市、区）与服务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价低于省下达预算数，资金支出减少。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基本完成预期总体目标。一是城市自体检报告数量达标，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四会市，已完成并提交22份城市自体检报告。二是完成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任务，开展10个城市的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满意度调查评价专项报告，已完成第三方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并完成验收。三是15个市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达48.90%，市及县（市、区）建档率达100%。四是基本完成了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事项。各支出方向子项目均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为城市体检工作的持续开展夯实了基础。**

目前，我省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构建了各具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了多维评价的分析评估方法，推动了城市体检成果的有效落实，分区分层次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为城市体检工作的持续开展夯实了基础。

**（2）城市体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任务。**

2022年，我厅组织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四会市开展城市自体检，有关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指定牵头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指标体系、加强数据收集，组织分析诊断、提出对策建议，形成22份城市体检报告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任务，全省城市体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3）认真组织实施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为后续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2022年，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9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配合编制广东省样本城市第三方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制定适用于广东样本城市第三方城市体检的评价标准体系，自体检报告数据采集和分析，疑难指标数据矫正，综合诊断第三方城市体检成果，深入剖析“城市病”产生原因及相互关系，总结共性问题，提炼地方差异，提出可实施、可落地的对策建议，为后续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参考；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10个城市的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分析不同群体对城市建设服务各项体检指标评价的差异，挖掘城市建设服务的主要短板，并结合相关部门和专家反馈意见，提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形成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项报告，配合城市体检分析诊断，支撑城市体检对城市问题的论证研究。

**（4）积极推进市政燃气管网普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2022年，我厅大力推进市政燃气管网普查，各市按照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组织实施市政燃气管网普查工作，截至2022年底，15个市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平均值达到48.90%，市及县（市、区）建档率达100%。通过地下管线普查，形成完整、准确市政燃气管网档案信息资料，为市政燃气管网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促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为保障市政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和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5）积极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房屋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工作。推进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基本摸清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底数，完成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有效排查出、管控住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类整治，落实管控措施，相关整治正在有序推进，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房屋管理打下坚实基础。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供了基础性数据。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出率较低。**

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共计4,030万元，评价年度实际支出共2,781.11 万元，支出率为69.01%。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市未按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资金转分配下达县（市、区）；**二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四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五是**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部分县（市、区）与服务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价比起初计划投入低，资金支出减少。

**（2）城市体检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

城市体检工作涉及范围广、部门多，涵盖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和创新活力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方面。涉及设施类型多、数据量大、专业性强，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有一定难度。

**（3）市政燃气管网普查面临一些需要破解的难题。**

一是市政燃气管网数据复杂，燃气管网涉及多家燃气企业，部分管线埋设的地理环境复杂，管网数据采集量大，且部分管网数据缺失。二是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多，存在协调难的问题，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阻力，影响了项目的总体推进进度。

**（4）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总数多，点多、面广、基数大，工作量大，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部分地市因财政紧张经费保障力度不足导致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质量不高。二是部分地区开展鉴定、工程整治销号落实较慢，危房拆除等措施落实缺乏有力举措。三是自建房安全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和行业监管作用没有发挥，属地网格化管理制度有待落实，风险隐患管控还不够严格。

三、改进意见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对资金市县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管理、使用、核算专项资金，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平台的作用，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对于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地区，定期采取通报、约谈、压减收回资金等方法，推动市县切实按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加快建立城市体检评价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城市建设领域相关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的转化应用，强化评用结合、监督检查和评价地位；加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充分调动各社会团体和居民的积极性，广泛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 （三）完善管理、积极协调，切实解决城市体检与**市政燃气管网**普查项目推进难的问题

一是协调不同单位，整合资源聚合力。建立和完善“联动共管”工作机制，多部门统筹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城市体检与市政燃气管网普查项目工作。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日新月异，地下管线不断地增加和变更，为确保地下管线资料的实用性、有效性、现势性，建议及时进行修测和补测，在管线信息系统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动态更新管理。

# （四）加强管理和保障力度、支撑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的开展

一是建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继续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等财力相对薄弱地级市，支持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二是完善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评价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管理水平，推动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高效高质进行。

#